**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物理學系暨光電科技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96.09.21系務會議通過

103.10.07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03.11.13系(所)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4.11.02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04.11.26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

109.04.01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09.05.07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旨在鼓勵研究生從事研究、提升學術風氣暨學術水準、努力向學及樂於服務，特訂定本辦法。

二、獎助學金分「獎學金」及「助學金」二種。

獎學金：獎勵研究成果優異之一般研究生(不含在職生)，以通過資格考為優先，惟申請者前一學年成績任何一科不及格者，不得申請。

助學金：助學金區分為教學助教助學金與工讀金兩種，申請教學助教助學金者應履行教學助教工作事務，教學助教工作係指協助開設課程之教師從事該課程之教學與行政相關事務。工讀金係指因應實際所需由系(所)招募研究生協助進行各類行政事務之工作酬勞。

三、本系(所)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由物理系及光電所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組成，審核獎助學金之申請與分配事宜。

(一)獎學金：補助名額以每學年2人為限，申請學生依「獎學金申請表」所列評審項目提交相關資料，經審核委員會審議後決定名次排序，獎學金金額為每人每月新台幣八千元，可支領12個月。獎助學金總額扣除該年發放之獎學金後為助學金項目。

(二)助學金：按申請助教之課程數目平均發放，可申請教學助教之課程由本系(所)課程委員會決議後，交付系(所)進行公告，若助教工作申請者為大學部學生，經審核通過後，其助學金金額將由系所業務費支付，而原分配發放之助學金則轉為系(所)工讀金用途。

四、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將依本系(所)所提之教學助教需求，於每學年開學前公佈獎助學金資訊，研究生必須在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經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核與討論後公布結果。

五、研究生的工作表現若不符合要求，負責該工作項目的教師或行政人員得向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反應，委員會得適當處理並停止發放該生之獎助學金。

六、本系(所)助學金按實際工作月份平均發放。因前述條款，未能發放之獎助學金則轉為系(所)工讀金用途。

七、本辦法需經本系(所)研究發展委員會及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